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杰通信”）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3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晶杰通信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503 号）：“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杭州晶杰通信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连续亏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晶杰通信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4,719,017.03 元，占股本 66.90%。杭州晶杰通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2,661,537.5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为 1,108,477.1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晶杰通信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1,132,972.34 元，占股本 50.60%。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杭州晶杰通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 2023 年审计报告中出现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财通证券作为晶杰通信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